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转发<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业务监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分局：

现将中共邵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宣传。各单位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同时，要向企业大力宣传《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让企业知晓合规经营的益处，引导企业树立合规经营意识，主动进行合规建设。

二、大力参与。各业务监管科（股）室要认真梳理本监管领域内企业合规事项清单，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指南（试行），指导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建设，并逐步完善企业合规评价标准。

三、协同推进。业务监管科（股）室要与处罚实施机构大力配合，创新企业合规免罚轻罚制度，完善企业合规审查验收程序，切实落实对事前合规管理、事后合规整改的企业实行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中共邵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邵法办〔2024〕3号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 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和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现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湘法办〔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法办〔2024〕2号

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委全面依法治市州委员会办公室、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办公室

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意见

为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点任务

（一）加大引导力度，注重事前风险预防

1. 梳理企业合规事项清单。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领域出现的高频违法事项、常见违法行为，分行业、分类别梳理企业合规风险点，编制企业合规事项清单，明确企业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表现、合规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等内容。重点要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进行梳理，明确企业必须履行的强制性合规义务和应当建立的强制性合规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对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标准不明确的，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的要求和标准；有关要求、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要抓紧修订完善，统一要求和适用标准。

2. 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指南。在梳理企业合规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按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要求，一类事项或者一个产业编制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企业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围绕支柱产业、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编制重点产业合规经营指南；围绕合规风险集中的出口管制、反商业贿赂、招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快编制专项合规经营指南。企业合规事项清单和合规经营指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企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编制质量不高、实施效果不佳的，实行退出机制。

3.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合规管理。引导企业树立合规经营意识，主动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识别和防控合规风险。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需要行政机关指导和帮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给予支持，并根据企业规模和组织结构等因素，为企业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合规指导。加强合规管理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国家出资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省属企业率先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4. 引导专业力量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引导律师、法律顾问

问、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合规师等专业力量积极参与企业合规管理，通过普法宣传、合规培训、专项服务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合规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与自身规模、行业、产品、风险等因素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从合规义务、合规风险识别入手，全面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合规帮扶计划，发挥“法治体检”、“千所联千企”、“万所联万会”等机制作用。

5.推进行业合规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探索成立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搭建合规治理联合体等交流平台，依法制定行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质量规范、服务标准、合规指引，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不断提升行业成员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6.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在企业开办、准营、登记信息变更、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修复等政务服务中，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和一站式合规指导。

7.加快完善企业合规评价标准和激励措施。各地各部门要

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合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对标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以及先进地区做法，形成不同领域、类型、规模、性质的企业合规评价标准。探索对符合合规管理要求的企业，在申请政府扶持政策、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和便利，不断健全和落实企业合规正向激励措施。

（二）提升执法精度，注重事中审慎监管

8.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合规风险、违法风险。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建立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监管执法模式。

9.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不同企业的规模大小、组织架构、行业属性等，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方式，注重对企业核心合规义务、内部合规管理协作、合规有效性的监管。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企业合规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将监督检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企业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和合规管理挂钩。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合规管理体系健全的企业，适当降低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更多采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实施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合规管理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对发生违法行为但积极进行合规整改且经评估效果较好的，可以在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

10.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积极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全面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减少对企业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11.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指导和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指导企业全过程合规经营，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建立重点合规监管清单制度，严格筛选并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12.严格落实强制合规管理责任。对网络数据、金融证券、医药、食品、建设工程等领域，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相应合规管理制度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企业履行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法定义务。对拒不承担合规管理义务或者没有通过合规有效性整改验收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通过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拓展治理深度，注重事后整改提升

13.深化涉案企业行政合规整改。对发生行政违法行为、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企业，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建议并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企业在发生行政违法行为之前已经主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或者在发生行政违法行为后主动建立或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将企业采取的合规整改措施作为对企业从宽处理的裁量因素。发改、市场监管以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指导开展合规整改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14.合理运用行政裁量权。省、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结合本领域执法实际，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制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统一明确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处罚的具体标准和适用情形，并将企业开展事前合规管理和事后合规整改作为免罚轻罚的重要裁量因素。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开展事前合规管理和事后合规整改的主动性、积极性、有效性等因素，准确适用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类问题或者同一类企业采取标准相同

的处理措施。

15.探索实施企业合规免罚轻罚制度。企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承诺通过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管理的方式及时改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设定合规整改考察期限，并在考察期限届满后，对企业合规整改成效进行审查验收。对于通过评估验收的涉案企业，视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对于未按承诺推进合规整改或者未达到合规整改有效性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企业实施其他违法行为，通过企业合规整改达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16.完善企业行政合规整改程序。企业申请启动合规整改机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案件因素、企业经营状况等，全面审查评估启动合规整改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注重听取企业意见，保障其合法权利。行政执法机关同意启动合规整改程序的，应当通过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与企业签署合规整改承诺认可协议，明确合规整改考察期限，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合规整改考察期限内，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合规整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合规整改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审查验收。合规整改考察期限的设定，应当注意与执法办案期限相衔接，依法可以中止案件或者不计入办案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予以公告。省级有

关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部门本领域实际，研究制定涉案企业行政合规整改事前评估、监督考察、评估验收等具体要求。

17.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拟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企业，涉案企业认错认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且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基本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并将第三方评估意见，作为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裁量权的重要参考。

18.建立健全企业行政合规和刑事合规衔接机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积极构建涉案企业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一体化工作机制，实现企业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风险一体化预防。通过“两法衔接”等机制和信息化平台，加强涉案企业合规信息共享，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协同指导机制。在司法机关对涉案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整改过程中，需要行政执法机关提供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被吸收进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和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对已通过司法机关刑事合规整改并移送行政处理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整改的情况和司法机关的建议，作为行政裁量的重要因素。积极推进企业合规

整改结果互认，提升合规整改的协同性和实效性，实现对涉案企业的充分法律激励。

二、实施步骤

（一）试点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在住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涉企行政执法较多、企业行政合规风险较高的领域先行试点。试点期间，相关省级部门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任务措施，率先梳理制定本领域企业合规事项清单，发布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指南，并指导市县两级推进行政合规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确定一批典型企业或者案件实行政策合规整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扩大试点范围，省级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省级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领域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形成不少于20个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的合规经营指南，深入实行政策合规监管，大力推进涉案企业行政合规整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指导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经验做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在对全省相关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和总结的基础上，推动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进一步体系化、法治化、规

范化、长效化，形成比较成熟的、具有湖南特色的企业合规治理经验做法，逐步形成相对规范的适用规则、运行模式和指导方式，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情况。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本领域本系统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指导、监督等工作。

2. 加强统筹联动。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合规示范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在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建立企业合规专家库、合规专家咨询机制，着力构建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多元联动工作格局。鼓励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化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企业行政合规管理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智

能化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深化创新，及时总结提炼“最佳实践”，强化经验推广，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应用”。

3. 强化督导问效。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将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依法开展，坚决防止权力寻租和廉政风险。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推进工作不到位，引发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且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尽职免予问责机制。